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移动源辅助监测项目

服务内容: 柴油车烟度+氮氧化物检测一

接受方(甲方): 北京市朝阳区生态环境局

服务方(乙方): 北京境泽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2024年4月24日



## 第一部分：合同文件

本合同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由北京市朝阳区生态环境局(以下简称“甲方”)和 北京境泽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

鉴于甲方为获得以下技术\运维服务,即 移动源辅助监测 项目(服务内容见合同附件 1) 经 中钰招标有限公司 (招标采购单位)以 11010524210200015585

-XM001 号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招标,评标委员会评定 北京境泽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为中标人,中标总金额为人民币 壹佰零陆万 元整 (¥1060000.00 元) (以下简称“合同价”) 提供上述技术服务的投标。

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

1. 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2. 下述文件是本合同的一部分, 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1) 合同条款及合同条款资料表

(2) 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1: 服务内容明细及对应价款

附件 2: 服务实施方案及时间

附件 3: 服务质量标准

附件 4: 服务人员名称及相关资质

附件 5: 保密承诺书

上述附件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的, 视为双方对合同的变更, 最终以该附件为准。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当附件与合同描述有冲突时, 相关规定以附件的描述为准。

(3) 中标通知书

(4) 响应文件

(5) 招标文件

双方在上述日期根据相关法律签署本协议。

## 第二部分：合同条款

委托人（甲方/招标人）：北京市朝阳区生态环境局

法定代表人：冷飞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农展南路5号京朝大厦

被委托人（乙方/中标人）：北京境泽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康雪

注册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三路109号院9号楼5层、6层601室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服务内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委托事项及内容

乙方为甲方所委托的 移动源辅助监测 服务项目提供如下服务：

详细内容以附件为准

### 第二条 委托要求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所完成的工作成果应遵循客观、科学、公平、公正原则，符合国家和相关的规定及甲方的技术、质量要求，为甲方决策提供政策、技术、经济、科学的依据。

### 第三条 委托事项完成期限

本合同委托事项的服务期限为 11 个月，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止。

#### 第四条 委托事项履行地点

本合同项下的委托项目咨询服务履行地点为 甲方指定的地点。

#### 第五条 委托报酬及支付方式

一、合同价款总额为人民币 壹佰零陆万元整 (大写), ¥1060000.00 元 (小写), 其中包括了乙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成本费、利润、税金、乙方应缴纳的政策性规费等全部费用。除此以外, 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 二、付款方式:

(1) 签订合同后十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 50%。项目结束, 经甲方确认乙方已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完毕各项义务后十个工作日内, 甲方以项目运行期间实际开展监测量为依据, 向乙方支付监测经费的余款。乙方应于甲方每次付款前, 向甲方提供等额、真实、合法、有效且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发票, 否则, 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2) 合同实际支付进度及金额以财政拨付时间及金额为准, 甲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及责任。乙方不得因此向甲方提出索赔或主张权利。

#### 三、乙方指定收款帐户及联系方式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北京广渠门支行

账 号: 348062894388

银行代码: 104100005952

联 系 人: 曹刚

联系电话: 13671036336

#### 第六条 甲方权利义务

一、接受乙方提交的符合本合同约定条件的工作成果及相关文件;

二、审定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方案和配套工作计划；

三、检查监督乙方完成委托项目工作的进度；

四、组织相关专家或评估作为验收的方式，对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质量进行评审和验收；

五、甲方将具体检测需求提交乙方后，乙方需在 24 小时内反馈具体检测工作安排，包括检测人员姓名、联系电话、车辆等信息，乙方检测人员应当在约定好的检测时间内达到工作现场开展检测工作，未能满足甲方工作安排迟到 3 次或未能达到现场开展检测工作 2 次，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如甲方已付款的，乙方应在甲方解除后 48 小时内将甲方所支付款项退还给甲方；

六、为保证乙方工作进行顺利，甲方须及时向乙方提供完成委托事项所必须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

七、负责按照合同约定收集、整理与委托事项有关的项目背景资料及相关技术资料和数据并提供给乙方；

乙方检测单位需向甲方出具所有被检测单位的盖有 CMA 章的正规检测报告。该报告具有法定效力，满足执法需要。检测报告需在 2 天内反馈电子版检测报告至采购人负责人处；3 天内反馈纸版检测报告至采购人负责人处。反馈报告采取邮寄或者现场送达的方式，除了报告外还要附带报告接收签字表，送达人需要签字。如遇特殊情况需要提前送达报告的，以采购人要求为准。

八、负责委托项目所涉及的、与甲方有关的外部联系和协调工作。

#### 第七条 乙方权利义务

一、有权接受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的委托报酬；

二、乙方发现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数据有明显错误和缺陷的，有权于收到上述资料后 10 日内书面通知甲方进行补充、修改。如逾期未提出异议的，则视为认可甲方提交的资料、数据；

三、乙方在其资格证书许可的范围内，依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提供专业的服务，并在规定的委托项目工作时间期限内完成委托项目的工作；

四、乙方应高效和经济地按相关机构承认的技术和惯例,以及服务标准提供服务;

五、乙方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行为准则为甲方完成委托项目的工作;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必须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并对其完成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全面负责;

六、乙方应认真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委托项目工作,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并为检查监督提供便利条件;

七、甲方对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提出质疑或要求乙方答复时,乙方须在收到甲方的质疑后 3 日内给予书面解释或答复;

八、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为本项目进行调查研究、分析论证、试验测定、收集资料以及质量评审和验收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自行负担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各项税负;

九、未经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十、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使用的由甲方提供或支付费用的设备设施,属于甲方的财产,乙方在完成委托项目并向甲方提交工作成果时,应将设备设施归还给甲方。

#### 第八条 项目管理小组及技术人员要求

一、双方各指派一名代表作为本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职责范围包括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事务。

甲方负责人: 常颖                      联系电话: 65947133

乙方负责人: 曹刚                      联系电话: 13671036336

#### 二、项目技术人员资格

乙方须根据项目要求安排具备相应资质的专业技术人员,并确保项目实施队伍的稳定。项目技术人员应与投标文件的要求相符,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如因正当理由需要调整项目技术人员的,应当提前 5 日通知甲方,获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

## 第九条 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评价、验收

一、乙方向甲方提交完整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后，应在甲方指定的地点接受甲方对其工作成果进行质量评审，双方认可该评审结果为验收结果。

二、乙方项目负责人应对工作情况做出必要说明，并可以对质量评审结论申述意见。

三、如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未通过质量评审或未按照技术规范检测的，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进行修改并承担修改费用，并重新申请进行评审验收；如乙方未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完成修改工作或经修改后仍未能通过质量评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四、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通过质量评审的，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后，作为委托项目工作成果验收合格的依据。

## 第十条 保密义务

一、乙方对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知悉的甲方项目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承担保密义务。

二、乙方保证对甲方所提供的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保存，仅使用于与完成委托项目工作有关的用途或目的；在缺少相关保密条款约定时，应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的保密信息同样的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一经甲方提出要求，乙方应按照甲方的指示在收到甲方的书面通知后3日内将收到的含有保密信息的所有文件或其他资料归还甲方。

三、非经甲方特别授权，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并不代表授予乙方该保密信息包含的任何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其它类型的知识产权。

四、本合同项下约定的保密期限为长期。

## 第十一条 知识产权

一、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成果，归甲方所有；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运维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成果，归甲方所有。



二、乙方保证委托项目成果是其独立实施完成，不会受到任何第三方基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等的指控和诉讼。如果甲方收到上述指控和诉讼，乙方应当配合甲方积极应诉，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律师费、法院或仲裁机构最终裁定的侵权赔偿费用及甲方承担其他侵权责任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等。

##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一、乙方未按合同及相关附件约定的日期、方案、人员、内容等条款履行合同的，每违约1次或1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1%的违约金；如本合同期限内违约行为累计超过3次或累计违约超过10日的，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全部已付合同费用。

二、如乙方违反合同第十条约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该保密信息的泄密范围进一步扩大，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壹拾万元整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及因理赔或诉讼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保全费）。

三、如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未通过质量评审或未按照技术规范检测的，乙方未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完成修改工作或经修改后仍未能通过质量评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不予支付剩余款项，乙方应按合同价款的10%支付甲方违约金。

四、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而终止的，检测过程中涉及数据弄虚作假、被政府部门通报、监督检查中发现问题提醒后仍不改正的，或因工作失误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不予支付剩余未付费用，乙方除应按合同价款的10%支付甲方违约金外，还应按甲方要求提供补救措施保障服务的连续性。

##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四条 廉政承诺

合同双方承诺共同加强廉洁自律、反对商业贿赂。

第十五条 其他

一、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项目服务内容

甲方：北京市朝阳区生态环境局

(盖章)



乙方：北京境泽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4年4月24日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4年04月24日

附件一：监测服务内容及报价单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备注/说明
1	柴油车烟度	194	5000 辆	970000	
2	机动车氮氧化物	4500	20 天	90000	每天至少检测 15 辆
总价 (元)				1060000.00	

